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21,720,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2、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纳同合”)、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合智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43,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其中，苏纳同合持有公司股份13,6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同合智芯持有公司股份85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丰年君和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59,6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33,1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26,4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丰年君和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丰年君和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因自身资金需求，苏纳同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同合智芯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12,1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1%。其中，苏纳同合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80,5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79,0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同合智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2,5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前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720,942股
持股比例	5.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720,942股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690,629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690,629股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52,519股
持股比例	0.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2,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纳同合	13,690,629	3.39%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于2024年8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同意就公司所有经营管理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其委派代表均将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同合智芯	852,519	0.21%	
	合计	14,543,148	3.6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丰年君和	3,350,405	0.83%	2026/4/29～2026/5/8	26.00−31.02	2026−4−8
丰年鑫祥	682,709	0.17%	2026/4/30～2026/4/30	27.47−28.23	2026−4−8
苏纳同合	3,796,692	0.94%	2026/4/13～2026/5/8	24.33−30.98	2026−4−8
同合智芯	236,422	0.06%	2026/5/6～2026/5/8	28.04−32	2026−4−8

注：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其中丰年君和的一致行动人丰年鑫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了682,709股，减持结束后不再是公司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59,6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33,1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6,4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59,6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80,5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79,01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大宗交易)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2,51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2,5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0日～2026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年君和、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4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287号之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象信息”)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5,779,220股，其中45,779,213股为本次裁定涉及的限售股份。本次上海三中院裁定解除对迈象信息名下23,477,815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红利的保全措施，注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对迈象信息名下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红利设立的质押登记，并以92,169,403.86元价格将上述迈象信息名下质押的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抵债给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移转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户登记尚未完成。

2、本次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迈象信息发行的股份。因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根据公司与迈象信息等相关各方签订的《智趣广告股权转让合同》、《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迈象信息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补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3、本次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过户不影响相关股份所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国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的受让方，仍需遵守迈象信息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的，应满足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鉴于迈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目前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国投证券在依法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后续若申请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应确保解除限售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5、本次裁定系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相关股份作出的处置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本次裁定本身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如相关业绩补偿实际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6、公司将积极与国投证券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原承诺内容履行与受让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后续进展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时间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事项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迈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徐佳亮、徐晓峰、迈象信息(以下合称“原股东”)承诺智趣广告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智趣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为3,223.96万元，3,668.95万元和770.14万元，均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1、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2、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迈象信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4、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迈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5、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补偿履行及仲裁情况

1、2016年度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完毕。

2、因迈象信息未履行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根据仲裁裁决结果，迈象信息应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如无法足额交付，应将交付不足部分折算为现金补偿金，同时还应履行现金补偿款、损失赔偿金、返还现金分红款、律师费及仲裁费等支付义务。具体仲裁结果执行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9日、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49)。

(四)迈象信息与国投证券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迈象信息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存在另案纠纷。因迈象信息已将其持有的公司45,779,213股股份质押给国投证券，后因相关债务未能按期清偿，双方产生债权债务纠纷。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中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468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迈象信息持有的45,779,213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45,779,213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迈象信息破产清算情况

因迈象信息未按仲裁结果履行相关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迈象信息破产清算。2023年5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287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迈象信息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6月，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迈象信息破产清算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相关执行案件的执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032)。

2026年6月，迈象信息管理人先后两次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对迈象信息所持45,779,213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关于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4)。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转发的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287号之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申请人：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迈象信息名下23,477,815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140,866.93元红利的全部保全措施；

2、注销国投证券对迈象信息名下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及274,675.28元红利设立的质押登记；

3、以92,169,403.86元的价格将迈象信息名下质押的45,779,213股公司限售股股票抵偿给质权人国投证券；

4、国投证券可持该民事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移转手续。

上述民事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系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对相关股份作出的处置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本次裁定本身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如相关业绩补偿实际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裁定涉及的45,779,213股公司股份系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本次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股份的证券类别为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首发后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规定的“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过户不影响相关股份所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国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的受让方，仍需遵守迈象信息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3.4条规定，投资者申请解除限售的，应满足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作出的有关承诺。鉴于迈象信息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迈象信息破产清算程序中以物抵债涉及的股份目前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国投证券在依法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后续若申请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应确保解除限售安排不影响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4、公司将积极与国投证券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原承诺内容履行与受让股份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将视后续进展采取各项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时间及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上接B73版)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的委托借款6亿元及借款89,283万元业务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的委托借款3亿元及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3,190万元进行展期，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 本次交易对方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公司离任董事高文涛先生现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由于高文涛先生离任尚未满12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借款展期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已就关于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额度使用事宜及特别约定事宜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万元股权为公司申请的上述15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在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6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79,329.3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与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借款89,283万元(原由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信托借款)的借款期限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吉林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继续为该业务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关于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0万股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8,160万元股权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为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上述200,000万元最高借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意公司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3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3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同意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3.5亿元、6亿元、1亿元、2.5亿元借款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到期，由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公司在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借款5亿元通过展期、延期、借新还旧、还旧借新等方式将业务到期日延至最晚不超过2028年12月31日，同时就上述委托借款5亿元的特别约定事宜与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系列协议、文本，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股权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3,568.43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20,000万元股权、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30,500万元股权、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14,79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4,000万元股权和奇朔酒业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0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4,000万元股权继续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业务的具体延长期限及延长方式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措施及担保财产明细等均以实际签署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3,190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时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618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不动产向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离任董事高文涛先生现任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由于高文涛先生离任尚未满12个月，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类型	债务人	业务内容	延期日期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质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
1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	公司	最高借款额度150,000万元	——	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3,340万元股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400万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00万